

炎陵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罚决字[2019]3-3 号

被处罚单位：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勇 职务：总经理

公司地址：霞阳镇草坪村水连山项目指挥部

联系电话：1392●●●389

经查：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神农古镇游客服务中心迎河而建，部分工程侵占河道，围堰工程堵塞河床，左岸防洪堤未按要求修建；在工程建设开工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施工许可》；在河道内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占用河道，堆砌大量土方，严重妨碍行洪畅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陈勇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18年7月5日对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陈勇经理）的询问笔录。

证明：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占用河道，堆砌大量土方，严重妨碍行洪畅通的事实；

3、霞阳镇草坪村河与黄沙垄河两河交汇河段现场勘测图片 8 张。证明：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占用河道、堆置土方的状况。

4、《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炎水责停字【2018】25 号）及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炎陵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要求其停止违法建筑妨碍行洪建筑物的事实。

5、下达《关于限期拆除影响行洪违法建筑物的通知》【2019】第 11 号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仍然未完善水行政审批相关手续的事实。

6、2019 年 4 月 16 日，现场勘验笔录。证明：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在河道内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占用河道面积，堆砌土方方量的详细数据。

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未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河道内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占用河道，堆砌大量土方，严重妨碍行洪畅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对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影响行洪安全的，按要求限期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责令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砌的土方渣土，影响行洪安全的，按要求限期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对炎陵水连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未经有关水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河道内建设跨河、临河工程设施，影响河势

稳定、占用河道，堆砌大量土方，严重妨碍行洪畅通的行为处以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炎陵县水利水电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